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7.14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回购方案。

独立董事：张振刚、韩玲、江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